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74號

原告

即上訴人 鄭如玲

被告

即被上訴人 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新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肆仟零柒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零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規定甚詳。末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復著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

01 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02 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
03 勞訴字第59號民事判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諭知訴
04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嗣原告不服提
05 起上訴後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2
06 9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
07 人負擔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前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
08 核以本件為因財產權紛爭而提起之訴訟與上訴者，經核算應
09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0,350元，第二審裁判費11,070元，因
10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得暫免繳交其中之三分
11 之二，故原告於起訴時僅預納裁判費3,450元，上訴時僅預
12 納裁判費3,690元。綜上所述，本院依法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13 經核算後被告即被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07元（計算
14 式： $10,350\text{元} \times 2\% = 207\text{元}$ ），原告即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
15 費用為14,073元（計算式： $10,350\text{元} \times 98\% - 3,450\text{元} + 11,070 - 3,690\text{元} = 14,073\text{元}$ ）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兩造應向本
16 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。
17

1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9 官提出異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21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